

项目编号：HX-DL-YA-2026-012

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DL-YA-2026-012

项目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登记。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5.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汽车南站斜对面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联系方式：13700212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丽森路电视台东区家属院 1#楼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77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五平

电话：0911-88778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1、名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2、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汽车南站斜对面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3、联系人：刘曲萍 4、电话：13892174369
2.1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丽森路电视台东区家属院 1#楼 2 单元 301 室 3、电话：0911-8877855 4、联系人：张五平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质疑答复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665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电子版 U 盘 3 份,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9.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原则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其他说明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4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5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交易见证

5.1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磋商过程进行见证。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系统，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如有疏漏，后果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磋商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报价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商务偏离表
- （7）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8）业绩
- （9）其他材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具体包括：本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一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交易厅或开标室。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2.1.1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22.1.1.1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

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2.1.1.2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31. 其他说明

-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本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实施体检成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367号)。要求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尽快抓紧编制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成果,经过审定的体检成果,将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和规划管理工作的基础依据。

三、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

规划实施体检主要服务内容是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和实施保障六个方面内容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持续稳健实施提供可靠的决策参考。

2、工作要求

对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提出的城市功能定位目标,用数和量证实规划目标的完成情况,充分识别实施中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分析“三区三线”执行情况,合理提出优化三条控制线布局、更新重点项目安排表等规划动态维护建议;分析年度城市新增空间扩展情况,新增空间使用用途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情况,是否符合城市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分析城市内部交通组织和产业、人口的匹配情况,以及内部交通运行效率评估情况;分析15分钟生活圈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匹配程度;分析存量用地和存量空间现状情况,存量问题的化解情况;实事求是提出规划体检中发现的矛盾问题,以及根据体检情况提出举措和规划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将编制的规划体检成果按程序逐级汇交到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的核心依据。

3、预期成果

方案成果包含文本、附图及附表。文本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具体规定进行编制；附图包含：建设实施分析的相关图件；附表包含：城市体检指标基期年现状值、规划目标值、体检上报值、目标实施完成情况以及本次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的数据来源和收集情况说明。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

成果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及国家其他政策法规相关要求，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2、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全部成果后，甲方依据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延安市宝塔区全域国土空间范围

1.3 服务方式：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全过程技术摸排、定量评估、问题研判、成果编制、系统汇交、动态维护技术支撑及后续配套服务，为甲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1.4 服务性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技术中介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承诺及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技术标准，完成以下全部服务工作，做到**数据量化、问题精准、措施落地、成果合规、汇交达标**：

2.1 六大维度专项体检分析：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六个核心方面开展年度规划实施体检，梳理年度核心任务落实情况，总结城市运行及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难点。

2.2 规划目标量化核验：对标总体规划批复文件城市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采用指标台账、年度数据、变更调查成果量化核验目标完成情况，用数据、量化结论佐证实施成效与偏差，杜绝定性空泛描述。

2.3 底线管控核查评估：全面核查年度“三区三线”执行落地情况，筛查控制线压占、错位、冲突等问题，科学研判管控矛盾，合理提出三条控制线布局优化、管控规则完善、年度重点项目安排表更新等规划动态维护建议。

2.4 要素匹配与运行效率评估：分析产业布局、人口分布与空间、交通资源的匹配适配情况，识别要素错配、通勤低效、产业落地制约等结构性问题。

2.6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评估：核查城市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情况，评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置匹配度、供需短板，提出配套优化完善建议。

2.7 存量空间治理评估：摸排全域存量用地、存量空间现状，核查年度存量问题化解、低效用地盘活实施成效，梳理存量治理难点，提出存量空间提质、低效再开发优化措施。

2.8 问题研判与对策建议：实事求是梳理体检发现的各类矛盾、短板、实施偏差，从年度实施计划调整、规划动态优化、管控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完善等方面，提出可落地、可执行、可考核的专项建议。

2.9 成果汇交与动态支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完成全部体检成果整理、质检，按程序逐级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确保成果入库合规、审核通过；本次体检成果作为甲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的核心技术依据，乙方全程提供配套技术支撑。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3.2 阶段性工期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既定进度计划完成资料摸排、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内审修改、意见征询、成果质检、系统汇交、归档交付等全流程工作，服从甲方阶段性节点管控要求。

3.3 后续服务周期：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技术兜底服务**，包含成果答疑、意见整改、标准适配、动态维护和技术对接等配套服务。

第四条 成果交付标准与交付内容

4.1 质量标准：所有成果严格符合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规程、一张图系统入库标准、总规批复管控要求，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严谨、结论客观、图文规范，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逐级汇交入库。

4.2 交付成果清单：

（1）《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实施体检报告》（完整版送审稿、报批稿）；

（2）符合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标准的电子成果包；

(3) 成果汇交核验截图、入库佐证材料、全套纸质及电子归档成果。

4.3 交付形式：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份数装订）+全套电子成果（U 盘/网盘归档）+标准化入库数据成果，确保可直接用于规划动态维护、主管部门归档、上级督查考核。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台账数据、审批成果、相关规划文件；

(2) 负责项目统筹管理、阶段性督导、意见征询与成果验收；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乙方开展现状摸排、数据核实、调研对接工作；

(5) 对乙方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度节点进行监督、核查与考核。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专属专业技术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规划技术人员、GIS 数据处理人员，全程专职在岗服务，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开展全部体检工作，保障进度、质量、成果合规性；

(3) 建立三级内审、进度自查、质量管控机制，全程留痕、数据可溯源、问题可闭环；

(4) 及时配合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核查、整改、汇交工作，完成成果修改、完善、适配升级；

(5)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密数据、国土空间成果、政务台账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不得挪作他用；

(6) 确保成果顺利完成一张图系统逐级汇交入库，持续支撑总规动态维护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资料收集、现场核查、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图表

制作、内审修改、系统汇交、成果归档、后期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6.2 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全部成果后，甲方依据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6.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障、进度管控与验收

7.1 乙方全程落实三级审核、数据质检、进度自查、风险应急机制，确保成果质量、工期节点全面达标。

7.2 项目验收以磋商文件、投标承诺、国家技术规范、一张图入库标准、甲方验收要求为依据，成果无缺项、数据无误、汇交通过、问题整改闭环即为验收合格。

7.3 若乙方成果存在质量缺陷、数据错误、缺项漏项、无法完成系统汇交、未达到技术要求，乙方须无偿限期整改、返工、完善，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后续技术服务保障

8.1 汇交全程服务：乙方全程负责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填报、校验、上传、整改、逐级汇交入库工作，直至成果备案通过。

8.2 动态维护支撑：持续配合甲方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成果衔接、数据更新、建议落地等技术服务。

8.3 答疑整改：项目交付后提供技术咨询、成果解读、意见整改、合规适配服务，遇国家、省、市技术标准、系统规范调整，适配更新成果，费用双方协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项目涉及的国土空间数据、政务资料、规划成果、涉密台账、评审意见等内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违者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成果、数据资料、报告图表、入库数据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使用权限，不得自用、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成果、备份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按节点完成工作、成果质量不达标、拒不整改、无法完成系统汇交入库的，甲方有权扣减价款、延期付款或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

11.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须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调整工期与履约方式。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答疑纪要、成交承诺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致。

1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审查

1.1.1 审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

1.2.1 审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格 / 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报价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详细审查：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磋商报价	1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注：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在价格评审时进行价格分扣除。 2. 供应商报价出现异常情况时，磋商小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处理。
项目理解与总体工作思路	9 分	一、评审内容： 能够结合延安宝塔区红色文旅、山地城市特征、山地城镇建设现状，准确解读本规划实施体检三大维度的工作内涵，评分点如下： ①战略定位与底线管控 ②规模结构与空间布局 ③支撑体系与实施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战略定位与底线管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规模结构与空间布局：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支撑体系与实施保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体检评估技术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按照四大评估维度，分阶段设置，评分点如下： ①规划目标核查 ②“三区三线” 实施评估 ③存量空间评估 ④问题研判与对策、成果汇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规划目标核查：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三区三线” 实施评估：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存量空间评估：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问题研判与对策、成果汇交：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6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总规战略目标量化核验 ②“三区三线” 底线管控核查 ③新增空间扩展与城市发展适配性研判 ④交通-产业-人口空间匹配及运行效率评估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总规战略目标量化核验：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三区三线” 底线管控核查：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新增空间扩展与城市发展适配性研判：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交通-产业-人口空间匹配及运行效率评估：每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质量保障措施与成果交付	6 分	一、评审内容： ①三级内审质量管理体系与多源数据质量管控 ②专项技术合规性管控与全过程沟通与整改闭环管控 ③成果汇交全过程专项服务 ④系统汇交成果交付与成果归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三级内审质量管理体系与多源数据质量管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专项技术合规性管控与全过程沟通与整改闭环管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成果汇交全过程专项服务：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系统汇交成果交付与成果归档：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进度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保障	6 分	一、评审内容： ①项目总进度计划与分阶段进度节点 ②进度保障措施 ③意见闭环整改服务、技术咨询与答疑服务 ④后续服务成果更新与长效兜底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项目总进度计划与分阶段进度节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意见闭环整改服务、技术咨询与答疑服务：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后续服务成果更新与长效兜底服务：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11 分	①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级职称得 6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其他不得分。（职称专业要求：与本项目类似专业或规划类） ②项目负责人学历：本科及以上得 5 分，大专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25 分	①拟投入的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符合职称要求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②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合同主要内容页，内容清晰可辨认，盖章齐全，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说明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政策性扣减范围

政策性优惠条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6.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四、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 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磋商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报价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7.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8. 业绩
9. 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 （大写：_____）。

2、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后附格式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后附格式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政府参加采购活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承诺以上声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管理与控股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响应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做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盖章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2、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盖章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并结合“第五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与总体工作思路
2. 体检评估技术方案
3. 项目重难点分析
4. 质量保障措施与成果交付
5. 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保障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八、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注：1. 后附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2. 合同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认，否则不予赋分。

九、其他材料

（一）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履约承诺书

致：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我方对获得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阅读并理解，作为
供应商，承诺声明如下：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可靠，并能够经受考证、考察和实践检验的。

2、我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格证明资料，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早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期。

3、我方理解如果我方所报信息有任何不真实，采购人都将随时会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4、我方已充分知悉理解了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并予严格遵守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技术实施方案、合同条款、服务期等条款的各项规定。

5、我方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本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有终止本项目磋商的权力。

6、我方同意采购人通过考察对我方资格作出新的判断。

7、若我方在与贵单位合作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 承诺书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实施体检工作中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